

股票代碼：2498



htc

# HTC 2015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  
股東會地點：桃園住都大飯店金龍廳（桃園市桃鶯路398號）

#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u>頁次</u>
開會程序 .....	1
開會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暨討論事項 .....	4
臨時動議 .....	8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9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12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 .....	13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20
附件五：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	27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28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30
附件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42
附件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43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44
附錄二：公司章程 .....	46
附錄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50
附錄四：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	50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51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暨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住都大飯店金龍廳(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三案：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第四案：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五案：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第六案：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第七案：討論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500,000 股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二)敬請 鑒察。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二)敬請 鑒察。

## 承認暨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呈送監察人查核完竣，茲提請本常會承認。

(二)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一、第13頁附件三及第20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盈餘計新台幣 1,483,045,928 元，擬具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五。就股東紅利分配案，董事會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38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有關股東之每股盈餘實際配發比例得由董事會依配股配息基準日登載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簿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調整之。

(二)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帳上已提列應付員工分紅金額計新台幣 88,333,545 元，擬全數以現金紅利分派之。

(三)現金股利之配發，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三案

案 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法規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六。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 第四案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0 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酌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符合法令規定。

(二)擬議修訂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七。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 第五案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0 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酌予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以符合法令規定。

(二)擬議修訂之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八。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 第六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章程及法規，擬議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擬議修訂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九。

(三)敬請決議。

決議：

## 第七案

案由：討論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500,000 股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總額：普通股共計 7,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75,000,000 元。

(三)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新股配發予員工，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2. 既得條件：

指標 A：受配對象為高階以上主管，且係以留任年資並同時須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評核指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公司整體財務績效評核指標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1)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 25% 股份。

(2)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 25% 股份。

(3)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 25% 股份。

(4)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 25% 股份。

指標 B：受配對象為一般員工且係以留任年資及個人考績為既得條件指標。



- (1)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Satisfactory”(含)以上者，得分批既得 30% 股份。
  - (2)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Satisfactory”(含)以上者，得分批既得 30% 股份。
  - (3)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Satisfactory”(含)以上者，得分批既得 40% 股份。
3. 未達既得條件處理方式：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4. 未達既得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 (1)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不需交付信託保管且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
-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為限。
  2. 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得獲配或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限額依募發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827,988,925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比率約為 0.91%。暫以 104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召集通知寄發之前一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133.5 元預估全數發行可能費用化之總費用約新台幣 1,001,250 仟元；以所訂既得期間

及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費用化金額累計考量稅負後對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 0.97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七)本案如獲決議通過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八)敬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過去兩年內行動裝置產業歷經極大的變動，除原有業者外亦出現許多新的競爭者加入，儘管面臨諸多挑戰，HTC 在 2014 年度恢復獲利，公司體質轉趨強健。在產品設計方面，我們也秉持理念精益求精，堅持耀眼外觀但對於品質及功能的講究亦毫不妥協，讓我們的智慧型手機在世界各地屢獲許多大獎及媒體的讚許，HTC 的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的喜好度不斷攀升。

## 產品發展

2014 年 HTC One 和 HTC Desire 系列持續於全球市場拓展佳績，3 月份同步於紐約與倫敦所發表的年度旗艦機 HTC One M8，刷新了我們在智慧型手機優異表現的紀錄，一體成形的金屬機身採用獨特的無縫製程，樹立了業界品質與工藝技術的新標竿，同時間推出的炫彩顯示保護套 HTC Dot View™ 亦獲獎連連，讓手機使用者無需打開保護套或啟動手機即可方便地接聽電話、查看時間或重要訊息。

10 月份於紐約所舉辦的 Double Exposure 上市活動中，揭開了客戶服務及軟體應用的數項創舉，除了介紹整合許多影像處理先進技術的 HTC Eye™ 體驗，包含讓視訊聊天更輕鬆的「人臉追蹤」功能與一系列影像擷取及合成的創意功能；亦推出能讓手機使用者在 Play Store 中免費下載的 Zoe™ 社群影音編輯應用程式，直接觸及更多既有與潛在的客群。而為記錄生活精彩瞬間而問世的 HTC RE™ 迷你攝錄影機，開啟我們拓展版圖的全新篇章，具體呈現 HTC 針對市場需求，打造生活互連裝置生態系統的願景。

此外，HTC Desire 系列機種也成功地讓我們的品牌深入更多新興市場，Desire 816 在亞洲及中東許多主要市場佳評不斷，被譽為最優質的中階手機；Desire 610 及 510 在美國與歐洲地區的銷售也有亮眼表現；而全球首款配備 64 位元及 8 核心處理器的手機 Desire 820 於推出後，也贏得中國大陸主要電信商們的青睞，於各地熱烈銷售；11 月底於亞洲推出的 HTC Desire EYE，搭載 HTC Eye 體驗的多項創新影像科技，自上市後大受好評廣受消費者喜愛。我們會持續研發更多 Desire 系列機種，讓世界更多的人能享受智慧型手機所帶來的便利。

2015 年我們在全球通訊行動大會(MWC)上發表全新的旗艦機種 HTC One M9，同時也往生活互連裝置跨進，推出與 Under Armour®攜手合作的創新健身手環 HTC Grip™幫助運動員追尋更好的表現，此外，我們也和另一策略夥伴 Valve 共同研發，發布了改變虛擬實境體驗的 HTC Vive™，在 MWC 上，HTC Vive 贏得了高度迴響及最佳展品等諸多獎項。諸如此類的策略性聯盟，能有利於拓展並接觸更多新的消費族群，2015 年我們會積極延續此動能，落實 HTC 致力於促動人類溝通與連結的承諾。

## 公司治理

我們深知智慧型連結裝置對於 HTC 拓展未來之重要性，也開始進行組織優化的研究，過去兩年內，王雪紅與周永明共同治理 HTC，推出了讓世人驚豔的頂級工藝設計與絕佳體驗的優異產品。今年 3 月董事會同意由王雪紅肩負總經理的重任，周永明則轉任 HTC 未來產品中心負

責人一職，在周永明任職期間，成功地讓 HTC 自手持行動裝置的設計代工廠轉型為全球品牌，董事會非常感謝其卓越貢獻，亦深信讓周永明全力專注於生活互連裝置新產品的研發領導工作，相信此領導策略調整，定能為 HTC 掌握未來成長的契機。

## 榮耀與獲獎

經歷了獲獎豐碩的 2013，去年我們的產品持續贏得許多來自業界、媒體及消費者的肯定，其中最深以為傲的是 HTC One M7 榮獲全球行動通訊系統協會(GSMA,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Association) 頒發「最佳手機」大獎，知名英國科技雜誌 T3 Gadget 也將「年度最佳手機」的美譽歸給 HTC One M8，不僅如此，HTC One M8 也因其所展現的絕佳工藝技術而囊括德國 iF 的「設計金質獎」、Business Insider 以及 Laptop Magazine 等眾多媒體編輯和讀者們共同票選的獎項。

HTC Desire 系列智慧型手機的表現也毫不遜色，特別是 HTC Desire 820 因出色的設計贏得 Android Authority 頒發「最佳中階手機」獎，更追隨 HTC Desire 816 的腳步獲得 Android Central 所頒「Best of IFA」獎。HTC Desire 816 也在全球行動通訊大會 (MWC, Mobile World Congress) 中獲得知名科技網站 TechRadar 評選為「最佳手機 (Best Phone)」及 Know Your Mobile 評為「最佳展品(Best in Show)」，PC Mag 亦給予「總編精選 (Editor's Choice)」的美譽。

除了手機獲獎無數之外，HTC RE™ 迷你攝錄影機，也獲得 Spark Awards 所頒「金質產品獎 (Gold Product Award)」，今年在 2015 年全球行動通訊大會中，HTC Vive™ 贏得了「Best in Show」最佳產品的殊榮，以及國際各大媒體的讚揚，如 Android Central 的「2015 MWC Top Picks」；Tech Radar 的「Best in Show at MWC 2015」，Digital Trends 的「MWC 2015 Best of Show」等等，為此我們充滿信心地引頸期待 2015 下半年產品正式推出後消費者的回應，亦期盼在今年隨著新產品於世界各地展開銷售能贏得更多獎項的肯定。

## 財務表現

過去兩年 HTC 戮力於提升營運效能與優化，儘管身處環境競爭激烈，公司已恢復獲利能力。2014 年全年合併營收達到新台幣 1,879 億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408 億元，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21.7%，營業利率為 0.4%，稅後淨盈餘達新台幣 14.8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EPS) 為新台幣 1.8 元，HTC 在 2015 年將會持續致力於追求強健的財務績效並全力拓展新版圖。

## 追尋卓越 止於至善

2014 年中，我們啟動了品牌形象更新工作，以期能深化消費者對 HTC 品牌的認知與情感連結，追尋卓越的精神深植於我們的企業文化中，秉持著促動人類連結合一的願景，我們希望能幫助全世界人們的互動溝通，我們深信合一的力量，「追尋卓越、止於至善(Pursuit of Brilliance)」的核心精神，不斷地激勵我們持續在各方面努力追求更好的表現，創造出具有革命性效能與絕佳體驗的行動裝置，我們勇於探索未知並致力於將創新設計帶入生活，重新想像如何連結世界、人群及人們所追求的夢想。

如今人類生活的各個層面深受無所不在的智能科技影響，無論是家庭、汽車或城市，智能裝

置已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石，HTC 把握此一契機，積極地整合人才、資源與經驗展開相關佈局，憑藉我們深受肯定的工藝設計、軟硬體整合以及創新研發能力，深信 HTC 定能以堅強的實力形塑未來科技，我們將以更高遠的願景發展生活互聯裝置，為消費者帶來全新的想像與更合一的世界。

## 企業社會責任

除了投注熱情推出更優異的產品與服務之外，HTC 亦從未吝於表現對社區和環境的關懷，我們以具體的行動持續參與貢獻，透過宏達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及宏達文教基金會長期資助弱勢團體，並贊助國內外教育計畫，為世界各地貧困的學生提供獎學金，幫助真正需要的人。

2014 年是 HTC 基金會成立十周年，整年度所提供的品格教育課程超過 1,200 次，成人學員約有 70,000 人，為弱勢孩童與青少年所舉辦的品格教育也觸及 23,000 人，同時也有視訊多媒體教材提供給各地的相關教育訓練機構，基金會不斷拓展服務範圍，深耕品格教育推廣之工作。

我們一路走來始終如一，無論是 HTC 的同仁、產品或是社會公益與環境保護專案，追尋卓越的精神，將持續推動我們不斷向前邁進，打造 HTC 成為全球領導品牌並為人們創造更美好的體驗。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王 雪 紅



會計主管：陳 及 幼



附件二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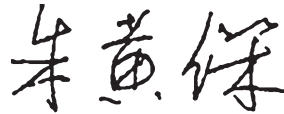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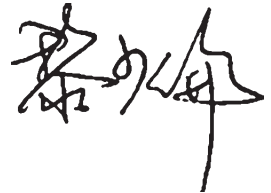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朱黃傑



威智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黎少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會計師 賴冠仲

徐文亞



賴冠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6 日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6,605,790	22	\$ 33,034,504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八)	262,544	-	162,29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十一)	12,405,044	8	13,966,62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十一及二九)	16,250,234	10	13,203,577	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	324,427	-	1,856,396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45,994	-	24,192	-
130X	存貨 (附註十二)	14,430,309	9	18,463,656	1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及二九)	4,630,779	3	3,596,80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及三十)	-	-	2,359,04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5,146	-	125,0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5,050,267	52	86,792,110	5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八)	93	-	23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及二八)	515,861	-	515,8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四及二九)	42,495,754	26	42,130,349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五及二九)	18,660,108	12	19,773,608	1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	1,222,721	1	1,650,89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6,483,671	4	6,475,936	4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八)	68,984	-	75,081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附註二十)	109,292	-	125,8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8,405,463	5	10,014,225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7,961,947	48	80,762,084	48
1XXX	資產總計	\$ 163,012,214	100	\$ 167,554,19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及二八)	\$ 22,424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七)	40,815,810	25	42,788,723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九)	6,508,521	4	5,622,01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29,246,053	18	33,562,853	2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11,982	-	30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九)	5,442,380	4	7,224,637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509,131	-	532,8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2,556,301	51	89,731,340	5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121,380	-	114,034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八)	1,160	-	1,1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2,540	-	115,194	-
2XXX	負債總計	82,678,841	51	89,846,534	54
	權益 (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349,521	5	8,423,505	5
3200	資本公積	15,140,687	9	15,360,307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149,350	11	18,149,35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54,13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1,381,753	25	47,282,820	28
3400	其他權益	1,062,118	1	557,698	-
3500	庫藏股票	(3,750,056)	(2)	(12,920,158)	(8)
3XXX	權益總計	80,333,373	49	77,707,660	4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3,012,214	100	\$ 167,554,1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陳及幼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八、二二及二九）	\$174,793,564	100	\$194,294,0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十、二三及二九）	<u>143,529,263</u>	<u>82</u>	<u>160,324,556</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31,264,301	18	33,969,488	1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 955,021)	( 1)	( 1,611,132)	(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u>1,611,132</u>	<u>1</u>	<u>2,354,363</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1,920,412</u>	<u>18</u>	<u>34,712,719</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5,587,029	9	18,767,921	10
6200	管理費用	4,143,950	2	6,149,76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707,948</u>	<u>7</u>	<u>11,431,489</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438,927</u>	<u>18</u>	<u>36,349,172</u>	<u>1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481,485</u>	<u>-</u>	<u>( 1,636,453)</u>	<u>( 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392,761	-	675,6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八及二三）	85,809	-	758,009	-
7050	財務成本	( 16,485)	-	( 6,55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 587,645	1	(\$ 1,075,8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49,730</u>	<u>1</u>	<u>351,246</u>	-
7900	稅前淨利(損)	1,531,215	1	( 1,285,207)	(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 <u>48,169</u> )	-	( <u>38,578</u> )	-
8200	本期淨利(損)	<u>1,483,046</u>	<u>1</u>	( <u>1,323,785</u> )	( <u>1</u>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一)	903,136	-	1,649,412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一)	( 146)	-	42	-
8330	現金流量避險(附註二一)	-	-	( 194,05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附註二十)	( 33,166)	-	( 16,97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50)	-	( 11,887)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十及二四)	<u>3,980</u>	-	<u>1,771</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73,654</u>	-	<u>1,428,31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56,700</u>	<u>1</u>	<u>\$ 104,525</u>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80</u>		<u>(\$ 1.60)</u>	
9850	稀 釋	<u>\$ 1.80</u>		<u>(\$ 1.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陳及幼





宏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 他 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	現 益	現金流量避險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A1	\$ 8,520,521	\$ 16,601,557	\$ 16,471,254	\$ -	\$ 53,630,777	\$ 9,716	\$ -	\$ 194,052	\$ -	\$ -	\$ 14,065,490	\$ 80,272,694
B1	-	-	1,678,096	-	( 1,678,096)	-	-	-	-	-	-	-
B3	-	-	-	854,138	( 854,138)	-	-	-	-	-	-	-
B5	-	-	-	-	( 1,662,455)	-	-	-	-	-	( 1,662,455)	-
D1	-	-	-	-	( 1,323,785)	-	-	-	-	-	( 1,323,785)	-
D3	-	-	-	-	( 15,313)	1,649,412	( 11,737)	( 194,052)	-	-	-	1,428,310
	-	-	-	-	-	-	-	-	-	-	( 1,033,846)	( 1,033,846)
	( 97,016)	( 1,267,992)	-	-	( 814,170)	-	-	-	-	-	2,179,178	-
	-	26,742	-	-	-	-	-	-	-	-	-	26,742
Z1	8,423,505	15,360,307	18,149,350	854,138	47,282,820	559,719	( 2,021)	-	-	( 12,920,158)	-	77,707,660
B3	-	-	-	( 854,138)	854,138	-	-	-	-	-	-	-
D1	-	-	-	-	1,483,046	-	-	-	-	-	-	1,483,046
D3	-	-	-	-	( 29,336)	903,136	( 146)	-	-	-	-	873,654
L3	( 119,984)	( 841,203)	-	( 8,208,915)	-	-	-	-	-	-	9,170,102	-
N1	46,000	621,583	-	-	-	-	-	-	( 398,570)	-	-	269,013
Z1	\$ 8,349,521	\$ 15,140,687	\$ 18,149,350	\$ -	\$ 41,381,733	\$ 1,462,855	( \$ 2,167)	\$ -	( \$ 398,570)	( \$ 3,750,056)	\$ -	\$ 80,333,3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陳及幼



董事長：王雲紅

##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531,215	(\$ 1,285,20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74,782	1,602,946
A20200	攤銷費用	649,887	651,632
A20300	呆帳費用	-	991,821
A20900	財務成本	16,485	6,550
A21200	利息收入	( 214,092)	( 426,67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4,346	23,44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587,645)	1,075,87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	1,58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 110,60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31,833	550,224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55,021	1,611,132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611,132)	( 2,354,363)
A29900	現金流量避險之無效部分	-	10,46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增加	( 77,823)	( 155,347)
A31150	應收款項減少	1,561,578	4,785,3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 少	( 3,046,657)	6,264,5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533,217	( 521,760)
A31200	存貨減少	3,475,767	1,619,17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1,033,973)	48,4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873	( 90,88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72,293	( 1,933,827)
A32150	應付款項減少	( 1,972,913)	( 25,938,8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886,502	2,719,0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4,163,252)	2,129,687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1,782,257)	( 2,879,0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23,674)	( 654,251)
A33000	營運流入（出）之現金	449,381	( 12,258,9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12,844	\$ 473,6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485)	( 6,5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4,701)	( 1,451,4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1,039</u>	<u>( 13,243,3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00,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2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2,007,65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4,925)	( 2,367,4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97	9,866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554,025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221,717)	( 193,52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17,38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359,041	3,247,67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687</u>	<u>7,65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63,838</u>	<u>7,475,6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 1,033,84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16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83,591)	( 1,048,59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u>	<u>( 1,662,45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83,591)</u>	<u>( 3,743,73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71,286	( 9,511,4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034,504</u>	<u>42,545,92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605,790</u>	<u>\$ 33,034,5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陳及幼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會計師 賴冠仲

徐文亞



賴冠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6 日



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55,743,558		34	\$ 53,298,941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九)	262,544		-	162,29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二九)	7,918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一及三十)	29,140,284		18	23,371,172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	584,936		-	2,137,653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274,321		-	238,085		-
130X	存貨 (附註十二)	17,213,060		11	23,599,558		14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	6,626,106		4	5,803,744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及三一)	334,954		-	2,771,02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9,269		-	124,8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0,286,950</u>		<u>67</u>	<u>111,507,281</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九)	93		-	23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及二九)	2,586,478		2	4,603,06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四及三十)	234,661		-	227,50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五及三十)	23,435,556		14	25,561,399		1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	7,209,291		5	8,664,066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8,452,707		5	8,665,235		5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九)	262,740		-	352,894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附註十一及二七)	1,342,813		1	1,182,393		1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附註二十)	109,138		-	125,7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9,917,847		6	11,739,400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551,324</u>		<u>33</u>	<u>61,121,906</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u>\$163,838,274</u>		<u>100</u>	<u>\$172,629,18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及二九)	\$ 22,424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43,803,343		27	46,275,851		2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三十)	32,237,945		20	38,032,999		2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210,714		-	1,040,12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九)	5,841,179		3	8,208,885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1,143,134		1	956,1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3,258,739</u>		<u>51</u>	<u>94,513,990</u>		<u>5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202,932		-	151,122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九)	43,230		-	256,4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6,162</u>		<u>-</u>	<u>407,53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83,504,901</u>		<u>51</u>	<u>94,921,527</u>		<u>55</u>
	權益 (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349,521		5	8,423,505		5
3200	資本公積	15,140,687		9	15,360,307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149,350		11	18,149,35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54,138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381,753		25	47,282,820		27
3400	其他權益	1,062,118		1	557,698		-
3500	庫藏股票	(3,750,056)		(2)	(12,920,158)		(7)
3XXX	權益總計	<u>80,333,373</u>		<u>49</u>	<u>77,707,660</u>		<u>4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63,838,274</u>		<u>100</u>	<u>\$172,629,18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陳及幼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八、二二及三十）	\$187,911,200	100	\$203,402,6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十、二三及三十）	<u>147,156,105</u>	<u>78</u>	<u>161,131,895</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40,755,095</u>	<u>22</u>	<u>42,270,753</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1,834,286	12	26,467,742	13
6200	管理費用	5,204,788	3	7,230,08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047,251</u>	<u>7</u>	<u>12,543,452</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086,325</u>	<u>22</u>	<u>46,241,275</u>	<u>2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668,770</u>	<u>-</u>	<u>( 3,970,522 )</u>	<u>( 2 )</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834,124	1	1,164,9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八及二三）	506,194	-	2,421,266	1
7050	財務成本	( 16,983 )	-	( 8,405 )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四）	<u>( 8,679 )</u>	<u>-</u>	<u>197,06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14,656</u>	<u>1</u>	<u>3,774,878</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1,983,426	1	( 195,644 )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500,380</u>	<u>-</u>	<u>1,128,141</u>	<u>1</u>
8200	本期淨利（損）	<u>1,483,046</u>	<u>1</u>	<u>( 1,323,785 )</u>	<u>( 1 )</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二一)	\$ 903,136	-	\$ 1,649,412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失(附註二 一)	( 146)	-	( 11,738)	-
8330	現金流量避險(附註二 一)	-	-	( 194,05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附註二十)	( 33,346)	-	( 17,106)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十及二四)	<u>4,010</u>	<u>-</u>	<u>1,79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稅後淨額)	<u>873,654</u>	<u>-</u>	<u>1,428,31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56,700</u>	<u>1</u>	<u>\$ 104,525</u>	<u>-</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483,046</u>	<u>1</u>	<u>(\$ 1,323,785)</u>	<u>( 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356,700</u>	<u>1</u>	<u>\$ 104,525</u>	<u>-</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80</u>		<u>(\$ 1.60)</u>	
9850	稀 釋	<u>\$ 1.80</u>		<u>(\$ 1.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陳及幼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年1月1日餘額	本 股 份			留 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其 他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 8,520,521	\$16,601,537	\$16,471,254	\$ -	\$53,630,7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80,272,694	
B1	-	-	1,678,096	-	( 1,678,096)	-	-	-	-	-	-	-	-	-	-	-	-	
B3	-	-	-	854,138	-	( 854,138)	-	-	-	-	-	-	-	-	-	-	-	
B5	-	-	-	-	( 1,662,455)	-	-	-	-	-	-	-	-	-	-	-	( 1,662,455)	
D1	-	-	-	-	-	( 1,323,785)	-	-	-	-	-	-	-	-	-	-	( 1,323,785)	
D3	-	-	-	-	-	( 15,313)	1,649,412	-	( 11,737)	( 194,052)	-	-	-	-	-	-	1,428,310	
L1	-	-	-	-	-	-	-	-	-	-	-	-	-	-	-	-	-	
L3	( 97,016)	( 1,267,992)	-	-	( 814,170)	-	-	-	-	-	-	-	-	-	( 1,033,846)	( 1,033,846)		
N1	-	26,742	-	-	-	-	-	-	-	-	-	-	-	-	2,179,178	-		
Z1	8,423,505	15,360,307	18,149,350	854,138	47,282,820	559,719	-	-	( 2,021)	-	-	( 12,920,158)	-	-	-	77,707,660		
B3	-	-	-	( 854,138)	854,138	-	-	-	-	-	-	-	-	-	-	-	-	
D1	-	-	-	-	1,483,046	-	-	-	-	-	-	-	-	-	-	-	1,483,046	
D3	-	-	-	-	-	( 29,336)	903,136	-	( 146)	-	-	-	-	-	9,170,102	-	873,654	
L3	( 119,984)	( 841,203)	-	-	( 8,208,915)	-	-	-	-	-	-	-	-	-	-	-	-	
N1	46,000	621,583	-	-	-	-	-	-	-	-	-	-	-	-	( 398,570)	-	269,013	
Z1	\$ 8,349,521	\$15,140,687	\$18,149,350	\$ -	\$41,381,753	\$ 1,462,855	\$ -	( \$ 2,167)	( \$ 398,570)	( \$ 3,750,056)	( \$ -)	( \$ -)	( \$ -)	( \$ -)	( \$ -)	\$80,333,3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陳及幼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983,426	(\$ 195,64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52,892	2,916,699
A20200	攤銷費用	1,868,817	1,968,492
A20300	呆帳費用	3,875	1,010,405
A20900	財務成本	16,983	8,405
A21200	利息收入	( 403,155)	( 554,355)
A21300	股利收入	( 26,381)	( 16,28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9,013	26,74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8,679	( 197,0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3,493	5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99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淨利益	-	( 108,26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57,995)	( 29,73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2,637,673)
A23500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3,257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95,945	1,281,518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現金流量避險 之無效部分	-	( 164,96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增加	( 77,823)	( 155,347)
A3115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5,772,987)	16,845,5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552,870	( 607,94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5,864,806	( 207,34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 822,362)	( 1,360,1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539	( 96,72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79,567	( 1,869,090)
A32150	應付款項減少	( 2,472,508)	( 27,311,6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5,279,307)	( 427,233)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2,367,706)	( 672,6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7,007	( 822,489)
A33000	營運流入（出）之現金	355,945	( 13,373,7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1,262	599,0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983)	(\$ 8,4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90,083)	( 3,448,3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9,859)	( 16,231,4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6,73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7,918)	-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00,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2,463)	( 197,684)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358,13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836)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883,326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4,643,18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72,934)	( 2,855,6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017	2,6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66,42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0,154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554,02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44,588)	( 223,00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117,38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436,069	3,790,42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6,381	661,8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53,017	20,366,7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96,41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13,18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1,662,455)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 1,033,8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3,185)	( 2,499,88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4,644	697,37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44,617	2,332,7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298,941	50,966,14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743,558	\$ 53,298,9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陳及幼



附件五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230,273,163
加：本期稅後淨利	1,483,045,928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48,304,593)	
減：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29,186,276)	
減：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49,568)	
加：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0	
10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305,405,491	
截至本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48,535,678,654
103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38 元)(註二)	(314,635,792)	
分配總金額		(314,635,792)
減：因註銷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仍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之部分		(10,863,138,6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357,904,212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 新台幣 88,333,545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  
配發董監酬勞 新台幣 0 元

(註一)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計算表

單位：NTD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03.12.31 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67,4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2,855,250

103.12.31 止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數 1,460,687,821

103.12.31 止應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0

減：102.12.31 止帳上已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次應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0

(註二)：上開每股盈餘實際配發比例得由董事會依配股配息基準日登載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簿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調整之。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王雪紅



會計主管：陳及幼



附件六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三、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四、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五、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六、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p> <p>七、E701040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p> <p>八、E701020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p> <p>九、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p> <p>十、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十一、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十二、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十三、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p> <p>十四、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五、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十六、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p> <p>十七、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p> <p>十八、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p> <p>十九、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p> <p>二十、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二十一、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二十二、G801010倉儲業。</p> <p>二十三、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二十四、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p> <p>二十五、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二十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三、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四、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五、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六、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p> <p>七、E701040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p> <p>八、E701020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p> <p>九、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p> <p>十、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十一、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十二、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十三、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p> <p>十四、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五、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十六、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p> <p>十七、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p> <p>十八、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p> <p>十九、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p> <p>二十、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二十一、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二十二、G801010倉儲業。</p> <p>二十三、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二十四、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p> <p>二十五、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二十六、<u>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u></p> <p>二十七、<u>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u></p> <p>二十八、<u>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u></p> <p>二十九、<u>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u></p> <p>三十、<u>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依公司營業需要修訂。
第三條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桃園縣</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本公司設立總公司於<u>桃園市</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配合桃園縣升格桃園市修訂總公司所在地之名稱。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 <u>伍仟萬股</u> 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 <u>捌仟萬股</u> 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依公司營業需要修訂。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七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目的及依據</p> <p>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目的及依據</p> <p>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酌予修訂之。</p>
第二條	<p>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p> <p>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憑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p>	<p>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p> <p>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憑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酌予修訂之。</p>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四) <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五) <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六) <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七) <u>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u></p>	<p>(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第三條	<p>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標的有價證券之相關投資說明、公開說明書、財務資訊等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p>	<p>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標的有價證券之相關投資說明、公開說明書、財務資訊等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酌予修訂之。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釋示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發佈之釋示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u>不動產或設備</u></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u>設備</u>，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四條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1.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p> <p>1.1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係屬業務需要或策略性投資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1.1 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p> <p>1.1.2 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六億元(含)以上，未達新台幣十五億元者，提報經董事長與三位董事審議核決，且其中至少一席為獨立董事，並於事後將執行情</p>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p>(一) 本公司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1.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p> <p>1.1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係屬業務需要或策略性投資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1.1 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p> <p>1.1.2 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六億元(含)以上，未達新台幣十五億元者，提報經董事長與三位董事審議核決，且其中至少一席為獨立董事，並於事</p>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形報告董事會。</p> <p>1.1.3 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六億元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p> <p>1.2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係屬財務性投資者，依財務單位提報經董事長核准之「財務性投資核決權限」訂定之額度及核決程序規定，逐級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進行交易。</p> <p>2.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 2.1 取得或處分屬供營業使用者： 2.1.1 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 2.1.2 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六億元(含)以上，未達新台幣十五億元者，提報經董事長與三位董事審議核決，且其中至少一席為獨立董事，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 2.1.3 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六億元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p> <p>2.2 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者，於本條第二項所定之額度內，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p> <p>3.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3.1 取得或處分屬供營業使用者： 3.1.1 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 3.1.2 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六億元(含)以上，未達新台幣十五億元者，提報經董事長與三位董事審議核決，且其中至少一席為獨立</p>	<p>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p> <p>1.1.3 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六億元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p> <p>1.2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係屬財務性投資者，依財務單位提報經董事長核准之「財務性投資核決權限」訂定之額度及核決程序規定，逐級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進行交易。</p> <p>2.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 2.1 取得或處分屬供營業使用者： 2.1.1 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 2.1.2 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六億元(含)以上，未達新台幣十五億元者，提報經董事長與三位董事審議核決，且其中至少一席為獨立董事，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 2.1.3 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六億元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p> <p>2.2 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者，於本條第二項所定之額度內，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p> <p>3.設備之取得或處分： 3.1 取得或處分屬供營業使用者： 3.1.1 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 3.1.2 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六億元(含)以上，未達新台幣十五億元者，提報經董事長與三位董事審議核決，且其中至少一席為獨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酌予修訂之。</p>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董事，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p> <p>3.1.3 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六億元者，依「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規定逐級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進行交易。</p> <p>3.2 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p> <p>4. 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p> <p>5. 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5.1 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p> <p>5.2 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十五億元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p> <p>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之取的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法令及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1.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須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2.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須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3.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且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u></p>	<p>董事，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p> <p>3.1.3 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六億元者，依「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規定逐級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進行交易。</p> <p>3.2 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p> <p>4. 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p> <p>5. 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5.1 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p> <p>5.2 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十五億元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p> <p>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之取的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法令及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1. <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須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2. <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u></p> <p>2.1 <u>屬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者</u>，依財務單位提報經董事長核准之「<u>財務性投資核決權限</u>」訂定之額度和核決程序規定，逐級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進行</p>	<p>酌予修訂授權方式以茲明確。</p>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將相關資料提交兩位不具利害關係之董事簽核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u></p> <p>4.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六億元以上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二、額度</p> <p>(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p> <p>(二)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p>	<p><u>交易。</u></p> <p>2.2 <u>屬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六億元以上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2.3 <u>除以上 2.1 及 2.2 外之交易，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2.3.1 <u>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2.3.2 <u>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對象如屬子公司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交易對象非屬子公司者，須將相關資料提交兩位不具利害關係之董事簽核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u></p> <p>二、額度</p> <p>(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p> <p>(二)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酌予修訂之。</p>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p> <p>(三)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p> <p>(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於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而取得之有價證券，或三、執行單位係依國內外相關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併購行為而取得之有價證券，不受上列(二)及(三)之限額規定。</p> <p>三、執行單位</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總務單位、財務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p> <p>四、交易流程</p> <p>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之有關規定辦理。</p>	<p>總額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p> <p>(三)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p> <p>(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於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而取得之有價證券，或三、執行單位係依國內外相關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併購行為而取得之有價證券，不受上列(二)及(三)之限額規定。</p> <p>三、執行單位</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p> <p>(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總務單位、財務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p> <p>四、交易流程</p> <p>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之有關規定辦理。</p>	
第七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酌予修訂之。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長得於董事會依本處理程序<u>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u>之授權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長得於董事會依本處理程序<u>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二小目</u>之授權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後，依<u>第一項</u>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八條	<p>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p>	<p>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酌予修訂之。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u></p>	<p>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第十條	<p>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p> <p>(三)<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酌予修訂之。</p>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廿二條	<p>其他重要事項</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第二十三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p>其他重要事項</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第二十三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p><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酌予修訂之。

附件八：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授權由董事會決定，被授權之人員應於往來金融機構簽訂之授信額度內從事交易。</p> <p>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單位專人執行。</p> <p>三、作業說明：</p> <p>(一)確認交易部位。</p> <p>(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p> <p>(三)決定避險具體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標的</li> <li>2.交易部位</li> <li>3.目標價位及區間</li> <li>4.交易策略及型態</li> </ol> <p>(四)取得交易之核准</p> <p>(五)執行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li> <li>2.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經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li> </ol> <p>(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准。</p> <p>(七)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p> <p>(八)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按季彙總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承認通過。</p>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授權由董事會決定，被授權之人員應於往來金融機構簽訂之授信額度內從事交易。</p> <p>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單位專人執行。</p> <p>三、作業說明：</p> <p>(一)確認交易部位。</p> <p>(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p> <p>(三)決定避險具體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標的</li> <li>2.交易部位</li> <li>3.目標價位及區間</li> <li>4.交易策略及型態</li> </ol> <p>(四)取得交易之核准</p> <p>(五)執行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li> <li>2.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經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li> </ol> <p>(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准。</p> <p>(七)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p> <p>(八)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按季彙總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承認通過。</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酌予修訂之。</p>

附件九：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選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投票方式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選數人。	配合董事及監察人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修訂。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 股東會時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權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如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得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編印議事手冊分發出席股東或代理人，開會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八、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號碼(或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每人發言以不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 十、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佈終結討論，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發言。
- 十一、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備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二、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三、 公司應將股東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四、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投票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前如採非票決方式且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五、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

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七、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TC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八、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九、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二、G801010 倉儲業。
  - 二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五、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前項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或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款。
  2. 彌補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董監酬勞就前述 1. 至 4.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三。
  6. 員工紅利就 1. 至 4.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惟不得超過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對員工分紅分派限額之規定。員工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7. 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產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雪紅



### 附錄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附錄四

####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繳稅款；(2)彌補虧損；(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4)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董監酬勞就前述(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三；(6)員工紅利就(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

####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三年度盈餘	帳上估列應付員工分紅	董事會決議配發	
		104年4月15日	
員工分紅	88,333,545	員工現金紅利	88,333,545
董監酬勞	0	0	
備註：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並無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故不適用。

附錄五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828,038,125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26,497,22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2,649,722 股

二、截至一〇四年四月四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王雪紅	32,272,427	3.90%
董 事	陳文琦	22,391,389	2.70%
董 事	卓火土	96,530	0.01%
董 事	David Bruce Yoffie	0	0.00%
獨立董事	林振國	0	0.00%
獨立董事	Josef Felder	229,985	0.03%
監察人	威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819,290	5.29%
監察人	朱黃傑	0	0.0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54,760,346	6.6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43,819,290	5.29%



htc